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兼

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

被告 名頤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巫省響

被告 曾玉寬

卓芝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884,0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名頤有限公司間為消費借貸契約，原告既已依約撥付貸款，惟被告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約定，被告自應如數償還原告，爰起訴主張之。原告與被告巫省響、曾玉寬及卓芝榆間為連帶保證契約，爰就被告等所負連帶債務併同起訴主張之。

二、依授信約定書第十四條之約定，雙方合意由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合先敘明（證一）。爰被告名頤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10日，邀同被告巫省響、

01 曾玉寬、卓芝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借款新台幣
02 （下同）1,000,000元（證一），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
03 利率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目前為1.718%，證三）加碼
04 1.005%計息，詎原告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
05 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
06 期，目前尚欠本金152,899元（30,483+122,416），及利
07 息、違約金（證二放款資料查詢單），依法被告等自應負
08 給付之責任。

09 三、緣被告名頤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邀同被告巫省
10 響、曾玉寬、卓芝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借款2,00
11 0,000元（證一），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利率按定儲指
12 數月指標利率（目前為1.718%，證三）加碼1.005%計息，
13 詎原告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
14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
15 本金304,931元（30,395+274,536），及利息、違約金
16 （證二放款資料查詢單），依法被告等自應負給付之責
17 任。

18 四、緣被告名頤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28日，邀同被告巫省響、
19 曾玉寬、卓芝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借款3,000,00
20 0元（證一），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利率按中華郵政股
21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證
22 四）加碼0.5%計息，詎原告自114月3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
23 償，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條款約定視為
24 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2,426,224元（242,598+2,183,
25 626），及利息、違約金（證二放款資料查詢單），依法
26 被告等自應負給付之責任。

27 五、緣被告名頤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28日，邀同被告巫省響、
28 曾玉寬、卓芝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借款3,000,00
29 0元（證一），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償還方式約定按月
30 繳息，到期清償；利率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目前為1.
31 718%，證三）加碼1.63%計息，詎原告自114年2月28日起

01 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條
02 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3,000,000元（750,0
03 00+2,250,000），及利息、違約金（證二放款資料查詢
04 單），依法被告等自應負給付之責任。

05 六、如前所述，被告等應連帶返還總計5,884,054元（152,899
06 +304,931+2,426,224+3,000,000）予原告。

07 七、原告聲明：

08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884,054元，及如附表所示
09 之利息及違約金。

10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11 貳、被告主張：

12 一、被告兼名頤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巫省響於114年6月23日言
13 詞辯論期日自認其確有向原告借款之事實，並對於原告主
14 張尚未清償借款之金額為5,884,054元一事不爭執。

15 二、其餘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

17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兩造間借款事實及剩餘借款之金額。

18 肆、本院判斷：

19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經濟部
20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無利息補
21 貼）、本票、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授信約定
22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定期指數月指標利
23 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等件為
24 證，核無不合。又除被告兼名頤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巫省響
25 於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自認其確有向原告借款之事
26 實，並對於原告主張尚未清償借款之金額為5,884,054元一
27 事不爭執。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皆未提出
28 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29 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
30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5,88
31 4,054元，及其遲延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02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3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廖涵萱

11 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前次未受償 利息	前次未受償 違約金
		年利率	結算起日	結算迄日			
1	152,899	2.723%	114/2/28	至清償日止	自114/4/1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04,931	2.723%	114/2/28	至清償日止	自114/4/1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426,224	2.220%	114/3/28	至清償日止	自114/4/29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3,000,000	3.348%	114/2/28	至清償日止	自114/3/29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884,054						